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68號

上 訴 人  
被 告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

被 上 訴 人  
即 原 告 陳均越  
林碧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4,980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、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再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8月6日提出民事上訴狀，未

01 於民事上訴狀說明不服之金額為何，茲以本院判決上訴人應  
02 給付被上訴人之金額即原審判決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核  
03 算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 230,830元，應徵第二  
04 審裁判費4,9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 
05 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  
06 補繳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上訴聲明、應廢棄或變更  
07 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  
08 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09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 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12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15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 
17 書 記 官 曾 靖 文